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1RPZA9YQ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0840074 号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并保证其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北证办发（2023）211号）等有关规定，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8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3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8,476,400.00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初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33,457,8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4,204,6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7,715,924.17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6,488,675.8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3,457,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73,030,875.83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2月04日将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21,249,437.00元后金额人民币212,955,163.00元分别汇入公司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02220200967365银行账户80,000,000.00元；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01103801421018763银行账户73,732,400.00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5216101040034379银行账户59,222,763.00元。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466,487.17元后，本公司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488,675.83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12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议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4,932,54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7元，募



集资金总额34,527,815.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80,142.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247,672.5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32,545.00元，其余26,315,127.57元计入资本公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26日将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3,280,142.43元后金额人民币31,247,672.57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5216101040034379的银行账户。上述资金实收情况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26号验资报告。

2、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	244,202,835.57
减：截至期初累计支付及置换发行费用	6,466,487.17
募集资金总额	237,736,348.40
减：截至期初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78,945,249.18
减：截至期初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31,247,672.57
减：截至期初累计银行手续费	15,726.94
加：截至期初累计利息收入	9,822,379.34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	37,350,079.05
减：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37,423,408.16
减：本期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减：本期累计银行手续费	2,018.80
加：本期累计利息收入	243,848.32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168,500.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1年2月，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2022年8月，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2022年1月，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



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五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实行专项存储和专款专用制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5216101040034379	-	账号已注销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801103801421018763	-	账号已注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支行	802220200967365	-	账号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15216101040035210	-	账号已注销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852030200503096	-	账号已注销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801103801421020935	14,762.27	在用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801103801421020894	153,738.14	在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852030200398099	-	账号已注销
合计		168,500.4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1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日期:

2026.4.24

日期:

2026.4.24

日期:

2026.4.24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山东信义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77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373.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6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67%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2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5,373.24	15,373.24	15,373.24	3,727.96	16,552.70	-1,179.46	107.6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1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75.62	5,275.62	5,275.62	14.38	5,084.17	191.45	96.37	主体工程于2023年12月转资，机器设备于2024年12月转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24.77	3,124.77	3,124.77		3,124.7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773.63	23,773.63	23,773.63	3,742.34	24,761.64	-988.01	104.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齐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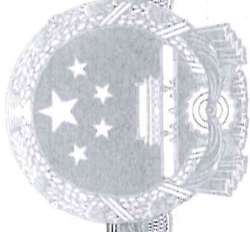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73.24	3,727.96	16,552.70	107.67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373.24	3,727.96	16,552.70	107.67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2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为“1000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3000吨吸附剂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2022年12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无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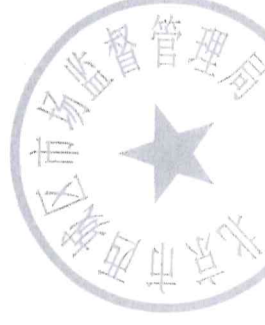
出资额 26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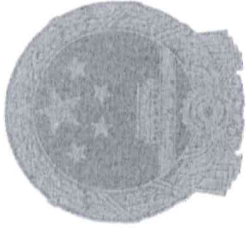
附件 用于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9 日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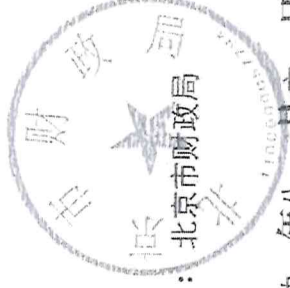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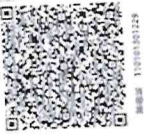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分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接收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接收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兴联分所
北京兴联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联分所
北京兴联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日



姓名 陈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790517041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1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4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12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4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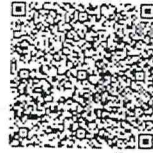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年8月10日



姓名: 梁曼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4-0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24197504077542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自2016年12月31日起，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im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证书编号: 11000180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7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100